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日。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52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106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042,576.66元,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60;S<60 绩效评定: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拟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S≥90",本次拟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根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拟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鉴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共计18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暂缓解除限售,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3名当事人进行了处罚。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对受到处罚的3名当事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为其余1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办理解除限售。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5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2名激励对象退休,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3名激励对象受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9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综上,合计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继锋	董事长	220	88	40%
刘宝龙	董事、副董事长	330	132	40%
李永忠	董事	220	88	40%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原)	240	96	40%
祁世平	副总经理(原)	240	96	40%
华阳	副总经理	240	96	40%
张建春	副总经理	240	96	40%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96	40%
王彦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0	96	40%
郝占标	总经济师	240	96	40%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36	40%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90	36	40%
合计		2,630	1,052	4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879,537	11.36%	-10,520,000	414,359,537	1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4,297,023	88.64%	+10,520,000	3,324,817,023	88.92%
三、总股本	3,739,176,560	100.00%	0	3,739,176,56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181.69	70,078.59	-6.99
营业利润	-20,552.50	-19,735.9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0,545.85	-19,718.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5.85	-19,718.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68.17	-22,666.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26	-0.49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12.93	减少2.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859.97	162,992.37	-14.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521.55	144,526.61	-15.92
股本	40,084.94	40,084.9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3.61	-16.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1.69万元,同比减少6.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4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68.1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8,859.97万元,较期初减少14.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1,521.55万元,较期初减少15.92%。

报告期内,主要受到部分终端行业客户去库存周期尚未结束、下游市场各行业需求复苏进程不一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及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以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团队建设,在报告期内依然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99%,由于部分终端行业客户去库存周期仍未结束、下游市场各行业需求复苏进程不一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略有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5,194,923.26	691,698,398.43	23.64
营业利润	111,018,555.49	147,788,974.10	-24.88
利润总额	113,085,604.49	147,679,923.21	-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03,664.25	132,694,350.87	-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63,000.98	128,053,885.26	-2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33	-2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4.45	减少3.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6,907,167.16	1,242,817,536.35	2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0,865,364.47	961,634,816.58	6.16
股本	100,100,000.00	70,000,000.00	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0	9.61	6.16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上述指标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5,519.49万元,同比增长2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30.37万元,同比下降20.6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3,690.72万元,比期初增长6.1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2,086.54万元,比期初增长6.1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深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其中公司汽车电子、暖通空调、科学仪器、智慧计量等业务领域的收入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工业及安全业务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2023年一季度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政策调整使得呼吸支持、肺康复等器械设备需求猛增,而2024年相关需求恢复到正常水平等行业因素所致,公司医疗健康业务领域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6.28%,增加2,233.49万元;(2)为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增加了研发直接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9.64%,增加3,260.31万元;(3)为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公司持续壮大营销体系人才队伍,同时中介服务、广告费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6.26%,增加2,074.02万元;(4)因公司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87.38%,增加892.58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3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5,188,074.73	497,407,408.74	25.69
营业利润	-2,382,199.57	-45,806,604.9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525,743.27	-45,803,075.8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5,373.71	-36,793,419.1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16,199.84	-48,604,117.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7.76	4.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4,267,644.08	1,210,989,900.52	5.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2,742,922.87	483,903,736.88	5.96
股本	93,573,584.00	92,920,000.00	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5.21	5.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5,188,074.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516,199.8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0,087,917.60元。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274,267,644.08元,较期初增加5.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2,742,922.87元,较期初增加5.96%。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公司前期布局完善PCB、被动元件领域所需电子化学品产品线,并开拓了设备及设备构件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对各并购标的进行业务整合,稳步推进PCB、被动元件、新能源等领域相关业务,2024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幅度较上年有较大收窄但仍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公司历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对利润影响较大;(4)2023年下半年后公司控股PCB、被动元件、新能源等领域子公司,将各新增子公司的研发费用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积极引进高学历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5)由于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新增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74,949,42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0,291,81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76%,占公司总股本的9.14%。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2,8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2执21号之一】,无锡中院将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2,800,000股股票。法拍事项目前尚未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承立新先生、李霞女士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无锡中院(2024)苏02民初318号民事调解书,无锡中院于2025年1月7日立案执行。因执行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并出质的12,800,000股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60398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流通类型上市),及其在质押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

二、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承立新	否	12,800,000	17.08%	2.90%	否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74,949,42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0,291,81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76%,占公司总股本的9.14%。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2,8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2、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招标人确认,荣鑫科技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钞机、清分机入围项目第二包:两口半清分机中标人(项目编号:JSTCC2400527068/02)。"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钞机、清分机入围项目第二包:两口半清分机

2、项目编号:JSTCC2400527068/02

3、中标内容:第二包:两口半清分机

4、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6、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成功中标,以及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与落地,预计会对公司金融机具场景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首先,代表着国有大型银行对公司产品性能的充分认可,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标杆案例,增强公司在金融机具行业的美誉度;其次,有利于通过大规模的产品应用,持续打磨产品的精准度与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巩固行业的优势地位;最后,能够从供应链的层面,增强与供应商的合作黏性,不断优化供应链的成本,构筑产业协同的强化机制。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他喷他多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他喷他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他喷他多片

二、批件号:2025S00456、2025S00457、2025S00458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按$C_{14}H_{23}NO$计 :(1)50mg,(2)75mg,(3)1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36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385、国药准字H20253386、国药准字H20253387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2月19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盐酸他喷他多片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需要使用阿片类药物治疗且替代治疗不能充分缓解的急性疼痛。目前盐酸他喷他多片未在国内上市,为宜昌人福国内独家申报产品。根据IQVIA数据统计,盐酸他喷他多片2023年在全球销售额约为7亿美元。

宜昌人福于2023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盐酸他喷他多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500万元人民币。本次盐酸他喷他多片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盐酸他喷他多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